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壹壹肆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 錄

令

國民政府令（九件）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三件）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二件）

附 錄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六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派石星川爲財政部湘鄂贛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陳耀祖呈請任命吳實之潘子誠爲廣東廣州市政府參事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考試院院長王揖府呈請任命陳世章周競生張裕勳董文堅殷宗淮爲考試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王揖府

代行政院務副院長

江亢虎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代海軍部部長任探道呈爲海軍部少校副官王大鈺少校科員莊海超林康藩海興練習艦少校輪機正履國康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代海軍部部長任探道呈請任命王大鈺爲海軍部中校副官莊海超林康藩爲海軍部中校科員周爾康爲海軍部少校科員藍邦忠邱夢孫阮天驥郭守廉張福良陳澧沅會仰賢林履仁爲海軍部同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慶州分校校長呈請任命孔慶平馮璧峭陳慶深區慶彭朱樂民陳黃蔭李治平黎典升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中校教官江漢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總務處科長宋浩坤李同光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總務處中校股長黃寶中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中隊長湛智英陳倫趙以莊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少校教官林萬里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中校科員馬國森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政訓處少校科員甘國光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政訓處少校政治指導員江雄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總務處少校股長李昶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總務處少校副官黃君武孫永祥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學生隊中隊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代海軍部部長 任探道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據兼政治訓練部部長陳公博呈爲政治訓練部中校科員高鳳梧另有任用請免本職廳照准此令

任命高鳳梧爲政治訓練部上校專員此令

主

照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教育長葉遜呈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辦公廳第一科科长李經邦行爲荒謬請免本職廳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府印二指字第三百〇六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轉繳廣東高等法院檢舊印，乞鑒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府印二指字第三百〇七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轉報，湖北高等法院之檢印章，啓用日期，檢同印模暨鐵角舊印章，祈鑒核分別存查銷燬由。  
呈件均悉，准於備查，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仰即轉飭知照，印模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三百〇八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會公字第一八五號呈一件：爲本會第二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廢止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及各省保安處組織通則一案，呈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仰卽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處文二公字第一千四百七十二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中政祕字第六八四號公函內開：

「查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請改選行政院副院長，並請推選周佛海爲行政院副院長案。』當經決議：

『通過』記錄在卷，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

等由；除轉陳外，相應函達，請煩查照爲荷。

此致

行政院周副院長

文 官 長 除 蘇 中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處文二公字第一千四百七十三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中政祕字第六九〇號公函內開：

「查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主席交議：『請推選褚民誼爲國民政府委員案。』當經決議：『通過。』記錄在卷，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



等由；除轉陳外，相應函達，請煩  
查照爲荷。

此致

國民政府委員褚

文  
官  
長  
徐  
蘇  
中

##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一、江蘇陳根福因搶奪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一、江蘇金明泉因鴉片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金明泉連續吸食毒品罪刑部分撤銷 金明泉免訴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一、湖北傅坤山等殺人及遺棄屍體案件檢察官及被告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傅坤山萬里明遺棄屍體部分均撤銷 傅坤山教唆遺棄屍體處有期徒刑六月緩刑二年 萬里明共同遺棄屍體處有期徒刑六月緩刑二年 其他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一、江蘇陳蓮生等因殺人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吳順氏與吳永瑞因遺棄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江蘇吳順氏與吳永瑞因遺棄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本埠	外埠
零售	每册一角	本埠 半 分	外埠 一 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 三角六分 外埠 七角二分	本埠 七角二分 外埠 一元四角四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 七角二分 外埠 一元四角四分	本埠 七角二分 外埠 一元四角四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 期 二十四元

半頁 每 期 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電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